

《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的《2000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曾討論政府擬備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草擬本〔請參閱立法會 CB(2) 2282/01-02(01)號文件〕，並就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提出修訂建議。在討論期間，委員要求當局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A 條的有關建議所涉及的一些事項，提供補充資料。下文各段闡述政府對所提事項的回應。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經進一步考慮後，政府修訂了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經修訂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件 A。有關修訂在文件頁邊標示，以便委員參閱。

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被告的法律開支

3. 《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就限制令申請的答辯人取得法律開支的權利作出規定。第 115 號命令第 4(1)條規則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規定：

“(1)限制令可在施加條件及受例外情況規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彌償第三方因遵從該命令而招致的開支的條件以及關於被告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的例外情況，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承諾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損害而作出的命令。”(我們的重點)

《高等法院規則》第 117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也就《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訂定類似的條文。第 115 及 117 號命令的副本載於附件 B。此外，答辯人亦可於法官在內庭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前，就法律開支提出申請。

4. 答辯人如根據第 115 或 117 號命令提出申請，須從衡量相對可能性的角度，證明除了被限制的資產之外，他／她已耗盡所有其他資產，以及所申請的金額“合理”。法庭考慮上述兩項準則後，會決定應否從被限制的資產撥出款項用作法律開支。最近有一宗案件的被告曾多次申請更改限制令以支付法律開支，該案件的摘要載於附件 C。附件 D載有限制令的草擬本，被限制的財產的價值一般在限制令第 1(c)段述明。

向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當事人收取付款

5. 就向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答辯人收取付款／款項而言，法律代表的情況與普通人一樣。除非該名法律代表在收取付款／款項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筆付款／款項代表販毒或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否則單靠收取付款／款項的作為並不構成犯罪。

由法律代表舉報可疑交易

6. 關於法律代表舉報可疑交易的責任，特別是法律代表是否必須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第 25A 條披露所享有的特權通訊，法庭沒有任何相關決定。不過，應要指出的是，該兩條第 25A 條的條文內容沒有改變普通法對法律特權的管限。此外，《基本法》第三十五條為香港居民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提供保障，該條訂明：

“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

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和行政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起訴訟。”

向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被告提供法律援助

7. 資產受限制令限制的申請人，與其他申請刑事訴訟法律援助的人一樣，必須接受同一項經濟審查；而他的受限制資產也會計入財務資源內。如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有關的法定最高限額，但在法律援助署署長(署長)信納批予法律援助是有利於司法公正的情況下，儘管申請人的經濟能力超出批予法律援助的上限，署長仍可行使酌情權，向申請人批予法律援助，但申請人必須支付法律援助分擔費。在這種情況下，署長會建議申請人就署長批予法律援助一事，徵求律政司同意讓他申請從受限制的帳戶提取款項，以支付法律援助分擔費。據法律援助署署長表示，對於法律援助申請人申請發還款項，以便向法律援助署支付法律援助分擔費，律政司至今從未提出反對。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零二年六月

《2000 年販毒及有組織罪行(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保安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詳題

在句號之前加入“，以及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新的條文

加入 —

**“5.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 (附表 4)**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
按附表4所指明的方式修訂。”。

附表 1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11)(aa)條中，在“保釋”之後加入“或拒絕保釋”。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刪去第(2)(c)(i)(B)款而代以 —

“(B) (在不抵觸第(2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 —

(I) 已採取合理步驟
(如適當的話，
包括《高等法院
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第 65 號命令第
5(1)條規則的
(a)、(b)或(c)
段所述的步
驟)，追尋該人
的下落；及

(II) 已於在香港普遍
行銷的中英文報
章各一份刊登致
予該人的關於該
等訴訟的通
知；” ；

(aa) 加入 —

“(2A) 在第(2)(c)(ii)
(B)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
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
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
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
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
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
該規定。” ；

(ab) 廢除第(9)(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9A)款的
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
落不為人所知，法庭
亦信納 —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9A) 在第(9)(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 (c) 在第5條中，在建議的第5(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 (d) 在第7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9(1)(ba)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0(1)或 11(1)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僅因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
(b)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第(1)(ba)款所述的有關偵查而合理地

需用的時間；
及

-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抵押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會被控以

有關
罪
行；

(b) 在符合
(c)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個月。
”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 8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f) 在第 9 條中 —

(i) 在建議的第 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 該項披露；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抵押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抵押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附表 2 (a) 在第 2 條中，在建議的第 2(15)(aa)條中 —

(i) 刪去 “where” 而代以 “when” ；

(ii) 在 “保釋” 之後加入 “或拒絕保釋” 。

(b) 刪去第 3(a)條而代以 —

“(a) 廢除第(3)(c)(i)(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3A)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亦須先信納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並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的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a) 加入 —

“(3A) 在第(3)(c)(i)(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ab) 廢除第(7C)(b)(ii)款而代以 —

“(ii) (在不抵觸第(7D)款的條文下)該人的確實下落不為人所知，法庭亦信納 —

(A) 已採取合理步驟(如適當的話，包括《高等法院規則》(第4章，附屬法例)第65號命令第5(1)條規則的(a)、(b)或(c)段所述的步驟)，追尋該人的下落；及

(B) 已於在香港普遍行銷的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刊登致予該人關於該等訴訟的通知，”；

(ac) 加入 —

“(7D) 在第(7C)(b)(ii)款適用的情況下，即使法庭如該款所述信納已採取行動，如法庭信納規定將該款所述的訴訟的通知，以其指示的額外方式給予該款所述的人，屬有利於司法公正，法庭可作出該規定。”。

(c) 在第4條中，在建議的第10(9)條中，刪去“(7)(b)”而代以“(7)(a)或(b)”。

(d) 在第 6 條中 —

(i) 在(a)(ii)段中，在建議的第 14(1)(ba) 條中，在“下”之前加入“並在第(1A)款的規限”；

(ii) 加入 —

“(aa) 加入 —

“(1A) 除第 (1B)款另有規定外，如第 15(1)或 16(1) 條賦予原訟法庭的權力僅因第(1)(ba)款的情況而可行使，則原訟法庭須指明因該情況而產生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的屆滿日期，而該日期 —

(a) 在符合
(b) 段的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
(1)
(ba) 款所述的有關偵查

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b)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命令作出之日後6個月。

(1B) 原訟

法庭可延長第(1A)款所述的限制令或押記令的有效期，該項延期 —

(a) 只可基於原訟法庭信納在作出進一步的偵查後，被告人將

會被
控以
有關
罪
行；

(b) 在符合
(c) 段規定下，不得超過為進行該偵查而合理地需用的時間；及

(c) 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個月。
”。

(iii) 刪去(b)段。

(e) 在第7條中 —

- (i) 在建議的第 15(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ii) 在建議的第 15(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

作出的作為或不作為。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5(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及罰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f) 在第 8 條中 —

- (i) 在建議的 16(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 (ii) 在建議的第 16(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 (i) 該項披露；

- (ii) 該項披露所引致的就有關財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6(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押記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押記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
序定罪，可處
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g) 刪去第 11(b)條而代以 —

“(b) 廢除第 15 及 16 段而代以 —

- “15.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第 25(1) 處理知道、
 或(1A) 相信或懷疑
 條 為代表販毒
 得益的財產
16.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 處理知道、
 條或 相信或懷疑
 (1A)條 為代表從可
 公訴罪行的
 得益的財
 產”。“。

附表 3 在第 3 條中，在(b)段中 —

(a) 在第(ii)節中 —

(i) 在建議的第 10(12)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 10(13)條之後加入 —

“(13A) 為遵從第(12)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加的任何規限；

(b) 不得令作出披露的人承擔以下事情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負責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

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
露
所
引
致
的
就
有
關
財
產
而
作
出
的
作
為
或
不
作
為。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0(16)條而代以 —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限制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限制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50,000及監禁2年。”；

(b) 在第(iii)節中 —

- (i) 在建議的第11(9)條中，刪去在“交付”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ii) 在建議的第11(10)條之後加入 —

“(10A)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 (a) 不得當為違反合約或任何成文法則、操守規則或其他條文對披露資料所施

加的
任何
規
限；

(b) 不得
令作
出披
露的
人承
擔以
下事
情而
引致
的任
何損
失負
上支
付損
害賠
償的
法律
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iii) 刪去建議的第 11(13)條而代以 —

“(13) 任何人犯第(12)款所
訂的罪行 —

(a) 一經循公訴程
序定罪，可處
監禁 5 年及罰
款，罰款額為
\$500,000 或
屬有關抵押令
的標的而在違
反該抵押令的
情況下被處理
的可變現財產
的價值，兩者
以款額較大者
為準；或

(b) 一經循簡易程
序定罪，可處
罰款\$250,000
及監禁 2
年。”。

新的條文 加入 —

對《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
的相應修訂

1. 外地沒收令的強制執行等 —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 525 章)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在第 7 條中，加入 —

“(11)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2) 任何持有屬有關限制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11)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3) 為遵從第(11)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

(14) 任何人違反第(1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5)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限制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6) 任何人犯第(15)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限制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限制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b) 在第 8 條中，加入 —

“(9) 如任何人持有任何屬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獲授權人可藉送達該人的書面通知，規定該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向該獲授權人交付該人所管有或控制的、可協助該獲授權人評定該財產的價值的文件、文件副本或任何其他資料(不論屬何形式)。

(10) 任何持有屬有關押記令標的之可變現財產的人如接獲第(9)款所指的通知，須在其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遵從該通知的規定，並在顧及該財產的性質下屬切實可行範圍內遵從該等規定。

(11) 為遵從第(9)款的規定而作出的披露 —

(a) 不得當
為違反
合約或
任何成
文法則
、操守
規則或
其他條
文對披
露資料

所施加
的任何
規限；

(b) 不得令
作出披
露的人
承擔以
下事情
而引致
的任何
損失負
上支付
損害賠
償的法
律責
任 —

(i) 該項
披
露；

(ii) 該項
披露
所引
致的
就有
關財
產而
作出
的作
為或
不作
為。

(12) 任何人違反第(10)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1年。

(13) 任何人明知而在違反押記令的情況下處理任何可變現財產，即屬犯罪。

(14) 任何人因處理某財產而犯第(13)款所訂的罪行 —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5年及罰款，罰款額為\$500,000或屬有關押記令的標的而在違反該押記令的情況下被處理的可變現財產的價值，兩者以款額較大者為準；或

(b) 一經循簡
易程序定
罪，可處
罰款
\$250,000
及監禁 2
年。”。

4. 限制令及押記令(第 115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條件及受例外情況規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彌償第三方因遵從該命令而招致的開支的條件以及關於被告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的例外情況，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承諾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損害而作出的命令。(1995 年第 89 號第 30 條)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單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經編定的聆訊各方之間的申請之日為止，而押記令須是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並施加押記直至該日為止。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長須向被告人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達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並須將限制令的條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響的人或團體。

(4) 凡有押記令作出，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律政司司長須向被告人送達押記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記令所關乎的財產是由另一人持有，則亦須向該人送達該等文本，並須視乎適當情況向第 50 號命令第 2(1)(b)至(d)條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團體送達押記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5. 限制令及押記令(第 117 號命令第 5 條規則)

- (1) 限制令可在施加條件及受例外情況規限之下作出，包括但不限於關於彌償第三方因遵從該命令而招致的開支的條件以及關於被告人的合理生活開支及合理法律開支的例外情況，但不得要求律政司司長作出承諾遵守任何就被告人因限制令所蒙受的損害而作出的命令。
- (2)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單方面作出的限制令具有效力，直至經編定的聆訊各方之間的申請之日為止，而押記令須是着令提出反對因由的命令，並施加押記直至該日為止。
- (3) 凡有限制令作出，律政司司長須向被告及所有其他被指名受限制令限制的人，送達限制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並須將限制令的條款通知所有其他受限制令影響的人或團體。
- (4) 凡有押記令作出，律政司司長須—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 (a)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向被告送達押記令的文本及用以支持的誓章的文本，如押記令所關乎的財產是由另一人持有，則亦須向該人送達該等文本；及
 - (b) 視乎適當情況，向第 50 號命令第 2(1)(b)至(d)條規則中指明的人或團體送達押記令的文本。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高院刑事案件 2001 年第 62 號

案件摘要

當局檢獲 61 000 粒約值 1,830 萬港元的亞甲二氧基甲基安非他明（俗稱“搖頭丸”）後，被告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因販運危險藥物而被捕。她後來被檢控及定罪，並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判入獄十九年零六個月。

申請更改限制令

2.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原訟法庭應律政司司長單方面提出的申請，發出命令凍結被告的銀行帳戶（存款為 84 萬港元），直至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為止。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被告遞交她的第一份誓章，解釋她被限制的銀行帳戶的存款來源，並申請解除限制令。在二零零零年十月四日進行的各方之間的聆訊中，原訟法庭命令延長限制令的有效期，以及從被告的帳戶發還四萬港元，以支付被告的法律開支。

3. 被告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遞交第二誓章，申請更改限制令，發還款項以支付法律開支。法庭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進行各方之間的聆訊後，駁回這項申請。

4. 被告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遞交第三份誓章，申請發還款項以支付法律開支。在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進行的各方之間的聆訊中，法庭命令從有關帳戶發還 35 萬港元，付予被告的律師，以處理該宗刑事訴訟的有關事宜。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OF 2001

IN THE MATTER OF THE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AND

IN THE MATTER OF

Respondent

RESTRAINT ORDER PROHIBITING
DISPOSAL OF ASSETS WITHIN HONG KONG
[S. 10 of the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IMPORTANT NOTICE TO THE RESPONDENT

- (1) This Order prohibits you from dealing with your property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 (2) The Order is subject to any exceptions that are set out in the Order. You should read the whole of this document carefully. You are advised to consult a solicitor as soon as possibl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sk the Court to vary or discharge this Order.
- (3) If you disobey this order you may be found guilty of contempt of court and you may be sent to prison or fined or your property may be seized.

0000365

ORDER

An application was made on the _____ day of _____ 2002 by Government Counsel for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o the Judge who read the draft order and the affirmation listed in Schedule 1. The Counsel accepted the undertaking in Schedule 2 at the end of this Order. After hearing the application, the Judge made the following Order.

RESTRICTION ON DISPOSAL OF PROPERTY

1. The Respondents must not :

(a) remove from Hong Kong any of their property which is located in Hong Kong whether in their own names or not, and whether solely or jointly owned, and

(b) in any way dispose of, or deal with, or diminish the value of any of their property, which is located within Hong Kong, whether in their own names or not, and whether solely or jointly owned. This prohibition includes the following property in particular :

(c) in any case, the value of properties under restrained shall not exceed HK\$

CAVEAT

2.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

a. prevent any person affected by this order, including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from paying any money restrained by this Order to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enforcement of

interest and details of any mortgage or charge thereon stipulating any sums loaned in respect of such property and how much is outstanding. Full particulars of any rent paid to them, their servants or agents by any person including which account such rent is paid into or how such rent is otherwise applied;

(c) particulars of all securiti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unit trusts, shares or debentures in any company or corporation, public or private, whether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insurance policies and any other deposit or investment held by them;

(d) particulars of any personal property,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jewellery, cash, motor vehicles, antiques or other items of value;

(e) particulars of any monies owed to them by other persons or companies.

5. No disclosure made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order shall be used as evidence against any Respondent in any criminal prosecution of any Respondent who is required to make that disclosure, except in proceedings under section 31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6. The information disclosed in compliance with this order shall not be used for any purposes, other than these proceedings and confiscation proceedings and shall not be disclosed or otherwise divulged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EFFECT OF THIS ORDER

7. A Respondent who is an individual who is ordered not to do something must not do it himself or in any other way. He must not do it through others acting on his behalf or on his instructions or with his encouragement.

THIRD PARTI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Tel : 2867-

Fax : 2869-0236

INTERPRETATION OF THIS ORDER

13. In this Order "he", "him", or "his" include "she", "her", "hers" and "it" or "its" and "they", "them" or "their".

14. When there are two or more Respondents then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a) references to "the Respondent" mean both or all of them;

(b) an Order requiring "the Respondent" to do or not to do anything requires each Respondent to do it or not to do it; and

(c) a requirement relating to service of this Order, or of any legal proceedings on "the Respondent" means on each of them.

SCHEDULE 1

Affirmation

The Judge read the first affirmation of _____ dated _____ 2002 before making this Order.

SCHEDULE 2

Undertaking given to the Court by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through the said Counsel :

1. To serve upon any banks which may hold accounts belonging to the Respondents and any third parties of which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may be given notice, a copy of this Order.
2. To pay the reasonable costs, damages, and expenses of any person or body, other than the Respondent, to whom notice of this Order may be given in ascertaining whether any assets that are the subject of the Order are within his possession or control or which are incurred by him in complying with the terms of this Order.
3. If for any reason this Order ceases to have effect, the Secretary for Justice will forthwith 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to inform, in writing, any person or company to whom he has given notice of this Order, or who he has reasonable grounds for supposing may act upon this Order, that it has ceased to have effect.
4. Nothing in this Order shall:
 - (a) prevent any person affected by this Order, including any financial institution, from paying any money restrained by this Order to the party responsible for enforcement of any Confiscation Order which may hereafter be made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District Court against the Respondent in satisfaction of part or the whole of the said

IN THE HIGH COUR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IGH COURT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NO. OF 2001

IN THE MATTER OF THE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AND

Respondent

ORDER

Filed the day of 2001
Dated the day of 2001

Department of Justice Chambers,
7/E,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Hong Kong.
(Attn.)

Tel. 2867-
Fax. 2869-0236

0000373